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東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乙忠

代 理 人 黃怡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1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
(續上頁)

01

①	華南商業銀行七堵分行襄理陳啟忠	華南商業銀行七堵分行	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	111年10月11日	67,000元	SD0000000	支票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